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828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蔡宛真

被告 大將鑫業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建勳

被告 林淑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124萬9,98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被告大將鑫業有限公司、黃建勳、林淑女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原告主張：

一、被告大將鑫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1月19日邀同被告黃建勳、林淑女為連帶保證人，並於110年1月21日向原告借款300萬元整，債務明細詳附表，其餘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並約定如有授信契約書第7條之(1)情事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齊，此有相對人等簽立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授信契約書、保證書為證。

二、詎被告大將鑫業有限公司於111年11月21日起有不依約付息情形，此有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可稽，故依被告等簽立之授信契約書第7條之(1)約定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共計積欠原告本金124萬9,986元整及至清償日止之利息暨違約金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請求權及連帶保證契約請求權，請求被告等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4萬9,98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參、被告方面：被告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肆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2紙、授信契約書1份、保證書1份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2紙等資料影本為證(見本院卷第13至33頁)。核與所述相符。被告等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。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正。

二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24萬9,98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因此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
書記官 童淑敏

附表（單位：新臺幣）：

編號	原借款金額	債權本金	借款日	到期日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
						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原利率百分之10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原利率百分之20
1	2,400,000元	999,993元	110年1月21日	113年1月21日	自111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	3.35%	自111年11月22日起至	自112年5月2日起至清償

(續上頁)

01

					止		112年5月21 日止	日止
2	600,000元	249,993元	110年1月21日	113年1月21日	自111年10月21 日起至清償日 止	3.35%	自111年11 月22日起至 112年5月21 日止	自112年5月2 日起至清償 日止
小計	3,000,000元	1,249,986元						